**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38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明志汽车修配厂（经营者：郭启明）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05年11月，当事人建成并投产机动车维修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美容维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升降台8个、漆房1个及辅助维修工具一批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汽车→进入升降台→维修→补漆→交车。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其中，喷漆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漆雾处理箱+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高空排放,清洗废水经滤池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稀释剂桶、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机油。

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擅自将约9.6千克废稀释剂桶（HW49）、废油漆桶（HW49）、废固化剂桶（HW49）倾倒至广州市南沙区灵岗路旁的平稳村露天生活垃圾中转站，4月21日，当事人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擅自倾倒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明志汽车修配厂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1年7月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因疏于管理，导致了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发生；二、2021年1月29日，我司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案涉危险废物的种类（废物代码：900-041-49）及数量（9.6公斤）包含在该合同范围内，因此我司没必要违法倾倒。三、我司属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严重下滑。我司系初犯且已整改，希望贵局能大幅度减免处罚金额。

经审议，我局认为：一、根据上述危废处置合同中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费用”的规定，处置费用按梯度收费，超出合同约定部分需另外收费，并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因此，不能因当事人签订了处置合同就认定其不存在主观故意。二、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整改情况、经济承受度等，作出法定最低罚款额度60万的处罚决定，处罚内容适当。因此，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15.18.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60万元（陆拾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1年9月16日